

TAX 财税周刊

(内部刊物, 仅供会员参考)

目 录

一周财税要闻

- [1、全面实施水资源费改税试点首季征期成效初显](#)
- [2、“扩围”“升级”引领 我国对外开放动作频频](#)
- [3、三部门发文推进电子信息制造业数字化转型](#)
- [4、前四个月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加快恢复](#)

法规速递

- [1、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
- [2、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防范合同转包和违法分包有关事项的通知](#)
- [3、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创新 加快科技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 [4、关于社会保险费文书电子送达的通告](#)

政策解析

- [16个税务风险提示及合规自查](#)

税收与会计

- [不同类型政府补贴销售活动相关会税处理分析](#)

放假通知



全面实施水资源费改税试点首季征期成效初显

经济参考报消息：自去年 12 月 1 日起，水资源费改税试点在全国范围内全面实施。5 月 26 日，记者从国家税务总局了解到，水资源税首季征期运行平稳，社会舆论反响较好，改革效应初步显现。

根据《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水资源税可以按月、按季度或者按次申报缴纳，2025 年一季度，是全面实施水资源费改税后首个完整的季度征期。

总体来看，首个完整季度征期税费顺利转换，征管平稳有序。数据显示，一季度，全国共实现水资源税收入 104 亿元，其中新试点的 21 个省份收入 43.5 亿元，剔除水力发电季节性因素和农业用水按年申报因素，较 2024 年季均水资源费收入增长 16.4%；新试点地区水资源税申报户数达到 8.7 万户，较 2024 年水资源费缴费户数增加 1.3 万户，增幅 18%；新试点地区 0.35 万户此前无证取水的纳税人完成申报，其中 0.27 万户纳税人主动申领取水许可证。在基本没有增加终端正常生活生产用水负担的同时，增强了居民和企业节约用水意识，社会反映良好。

重点调控领域取用水量逐步下降。为推动普遍存在的地下水超采和污染问题的解决，水资源税设置地下水税额标准高于地表水，促进企业合理调整用水结构，减少取用地下水。同时，对耗水量大且浪费现象严重的高尔夫球场、滑雪场、洗车、洗浴等特种取用水设置比其他行业更高的税额标准，倒逼节约用水。据统计，首季征期新试点地区地下水、特种行业取用水量分别较去年季均下降 15.4% 和 41.5%。

城镇公共供水企业税负合理下降。城镇公共供水企业属于公益性企业，承担着重要的社会职能和民生职能，基本依赖政府财政拨款维持盈亏平衡。为减轻城镇公共供水企业负担，改革在取水环节考虑其合理损耗因素，允许在计算取水量时予以扣除；在售水环节将其缴纳的水资源税在终端综合水价中单列，并在增值税计税依据中扣除。据统计，首季征期新试点地区城镇公共供水企业较去年季均税负下降 8.7%。

国家税务总局财产和行为税司负责人表示，税务部门将持续加强与财政、水利部门的协作，进一步提升纳税人办税便利度，确保改革举措落地见效，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安全利用，推动我国经济社会绿色转型。

“扩围”“升级”引领 我国对外开放动作频频

经济参考报消息：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改革创新深入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试点扩围、新一轮试点任务同步出炉；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发布；中国—东盟自贸区 3.0 版谈判全面完成……近期以来，我国对外开放动作频频，“扩围”“升级”等成为重要关键词。业内专家认为，当前，世界经济发展面临巨大不确定性，中国一个个开放举措掷地有声，为各国企业提供了稳定可预期的投资发展环境，也为世界经济注入了更多确定性。

日前，商务部印发《深化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改革创新以高水平开放引领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围绕以高水平对外开放促进深层次改革、高质量发展，部署 16 条措施。

记者注意到，这也是落实国务院部署的具体举措。5 月 9 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深化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改革创新有关举措，指出“要深入推进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改革创新，以高水平对外开放促进深层次改革、高质量发展。”

商务部研究院研究员周密表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自设立以来，始终是推动吸引外部资源、促

进经济发展的重要平台，历经 40 余年发展，已成为全国范围内带动产业升级、优化供应链布局、增强区域经济竞争力的核心引擎。“从国内发展和国际环境来看，在当前形势下，国家级经开区建设改革创新深入推进，有利于我国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也将为各国企业共享中国大市场，尤其是新兴产业的发展提供更多机遇。”

作为我国对外开放先行先试的重要平台，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也在提速加力。国务院近期印发了《关于加快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工作方案》，从重点服务领域开放、产业创新发展等多个维度，明确了 155 项试点任务。比如，在电信领域，试点任务中包括取消应用商店、互联网接入等服务业务的外资股比限制等试点内容。

《工作方案》还明确“扩大试点范围”，在现有 11 个试点省市基础上，新增大连、宁波等 9 个试点城市，覆盖了我国东、中、西、东北地区，形成我国当前服务业对外开放的区域代表性格局。

另外，自贸试验区建设提升战略也在加紧推进。上述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要因地制宜扩大改革任务授权，根据产业发展实际需要优化调整区域布局范围，稳步推动成熟自贸试验区提升能级”。

值得注意的是，我国不仅在加紧国内开放平台建设的“扩围”“升级”，还致力于推动区域开放合作平台的“升级”。5 月 20 日，中国—东盟经贸部长特别会议以线上方式举行，双方经贸部长共同宣布全面完成中国—东盟自贸区 3.0 版谈判。

记者从商务部获悉，3.0 版升级在现有中国—东盟自贸协定和《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基础上，全面拓展新兴领域互利合作，加强标准和规制领域互融互通。

在商务部研究院亚洲研究所所长、研究员袁波看来，谈判的全面完成标志着向签署升级议定书的目标又迈出关键一步。她还表示，打造高水平的区域开放合作平台，有助于进一步释放区域经贸合作的巨大潜能。同时，中国稳步推进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将为企业提供稳定可预期的合作环境。

这些也得到了国际社会的认可。5 月 22 日在北京举办的 2025 年全球贸易投资促进峰会，吸引了来自 48 个国家和地区的 136 个机构，包括外国政府机构、境外商协会、在华外资企业的代表等外方代表近 400 人参会。

会场内外，“与中国同行就是与机遇同行”“将持续投资中国，参与中国经济增长和创新”等被屡屡提及。

巴西企业书赞按诺中国业务与战略全球执行副总裁马欣荣表示，中国有非常成熟的金融生态体系，经济稳定发展。“受益于金融领域持续扩大开放，书赞按诺不断提升在中国的金融业务，不仅服务自身企业发展，也服务于企业在全中国其他地区的发展。”

中国澳大利亚商会会长冯栢文表示，当前澳大利亚公司希望实现业务多元化，而中国正是很好的目的地。他透露，有 70% 的澳大利亚公司将中国视为优先投资目的地。

深耕中国 38 年的施耐德电气也表示，中国不断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优化外商投资环境，更加坚定了其在中国发展信心。相信与中国同行就是与机遇同行，施耐德电气将通过技术、生态、管理的“三重创新”，推动行业转型升级。

这些从侧面印证了国际社会对中国发展的信心和支持。反映在数据上，商务部统计显示，今年 1 至 4 月，全国新设立外商投资企业 18832 家，同比增长 12.1%。

袁波表示，随着中国更高水平开放的推进，中国大市场将为更多企业提供机遇，有力促进合作共赢。

三部门发文推进电子信息制造业数字化转型

经济参考报消息:记者 27 日从工业和信息化部获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数据局三部门近日印发《电子信息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下称《实施方案》)进一步推动电子信息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巩固电子信息制造业稳增长内生动力。

《实施方案》提出,到 2027 年,电子信息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的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基本完善,规模以上电子信息制造业企业关键工序数控化率超过 85%,先进计算、人工智能深度赋能行业发展。典型场景解决方案全面覆盖,形成 100 个以上典型场景解决方案。到 2030 年,转型场景更加丰富,建立较为完备的电子信息制造业数据基础制度体系,电子信息制造业工业数据库基本建成,形成一批标志性智能产品,数字服务和标准支撑转型的环境基本完善,数字生态基本形成,转型效率和质量大幅提升,向全球价值链高端延伸取得新突破。

《实施方案》明确加快核心数智技术攻关应用、“点线面”一体化推进数转智改、加快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协同提级跃升、夯实软硬协同的多元化转型基础、强化数字化转型服务保障五方面 18 项重点任务。

其中,在“点线面”一体化推进数转智改方面,将挖掘推广重点行业数字化转型典型场景和解决方案,推进产业链供应链智慧安全建设,加快重点集群和园区智能化升级。

在加快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协同提级跃升方面,将加快高端电子信息产品智能化升级,加快发展智能传感器、智能移动终端、智能语音交互系统、智能可穿戴设备等,提升产品“含智量”。打造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标杆。培育壮大智能化绿色化融合产业,持续挖掘能源电子增长新动能,加快先进计算、工业互联网、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数智技术在锂电池、光伏产品研发及制造过程应用。打造重点产品全生命周期碳排放可信数据空间。

围绕组织实施,《实施方案》提出将加强统筹协调,建立部门合作、央地联动、产业协同的合力推进机制,全面推动电子信息制造业数字化转型重要政策和重大项目落地实施。加大资金保障,充分运用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等现有专项资金渠道,支持电子信息制造企业数字化转型共性关键技术攻关与数转智改。发挥国家产融合作平台赋能作用,将先进适用技术纳入支持范围,通过创新金融产品种类等方式,引导金融机构加强对数字化转型的支持。

前四个月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加快恢复

经济参考报消息:国家统计局 5 月 27 日发布数据显示,1 至 4 月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增长 1.4%,较 1 至 3 月份加快 0.6 个百分点,延续恢复向好态势。41 个工业大类行业中,有 23 个行业利润同比增长,增长面近六成。4 月份,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同比增长 3.0%,较 3 月份加快 0.4 个百分点。

国家统计局工业司统计师于卫宁表示,4 月份,各地区、各部门加快落实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有力有效应对外部挑战,工业生产实现较快增长,带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增长加快。特别是以装备制造业、高技术制造业为代表的新动能行业利润增长较快,彰显工业经济发展韧性。

具体来看,装备制造业引领作用突出。1 至 4 月份,装备制造业利润同比增长 11.2%,较 1 至 3 月份加快 4.8 个百分点;拉动全部规模以上工业利润增长 3.6 个百分点,对规模以上工业利润增长的引领作用突出。从行业看,装备制造业的 8 个行业中,有 7 个行业利润实现两位数增长,6 个行业较 1 至 3 月份增速加快,其中,仪器仪表、电气机械、通用设备、电子等行业利润分别增长 22.0%、15.4%、11.7%、11.6%。

高技术制造业利润增长加快。1 至 4 月份，高技术制造业利润同比增长 9.0%，较 1 至 3 月份加快 5.5 个百分点，增速高于全部规模以上工业平均水平 7.6 个百分点。从行业看，随着制造业高端化持续推进，生物药品制品制造、飞机制造等行业利润同比增长 24.3%、27.0%；“人工智能+”行动深入推进，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制造等行业利润分别增长 105.1%、43.1%、42.2%；智能化产品助力数智化转型，相关的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等行业利润分别增长 177.4%、167.9%、80.9%。

“两新”政策效应持续显现。1 至 4 月份，各地区各有关部门用足用好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推动“两新”加力扩围政策继续显效。在大规模设备更新相关政策带动下，专用设备、通用设备行业利润同比分别增长 13.2%、11.7%，合计拉动规模以上工业利润增长 0.9 个百分点。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加力扩围效果明显，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等行业利润分别增长 17.2%、17.1%、15.1%。

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特聘高级研究员庞溟分析认为，工业企业利润状况反映了经济发展继续保持积极态势、供需双侧主要指标和实体经济内生动能稳步回升。预计在“两新”加力扩围的增量政策和存量政策的支持下，装备制造业和高技术制造业的“压舱石”作用与引领带动效应将持续显现，行业利润增长面将继续扩大，工业企业效益将在各因素综合改善的助力下实现持续恢复向好。

于卫宁表示，总体看，1 至 4 月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稳定恢复，展现出我国工业强大韧性和抗冲击能力。但也要看到，国际环境变数仍多，需求不足、价格下降等制约因素仍然存在，工业企业效益稳步恢复的基础还需继续巩固。



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令 第 55 号

（2025 年 5 月 13 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令 第 55 号公布，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劳动能力鉴定管理，规范劳动能力鉴定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伤保险条例》、《社会保险经办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对工伤职工劳动功能障碍程度和生活自理障碍程度组织进行技术性等级鉴定（以下简称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对因病或非因工致残申请领取病残津贴人员丧失劳动能力程度组织进行技术性鉴定（以下简称因病或非因工致残人员丧失劳动能力鉴定），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和设区的市级（含直辖市的市辖区、县，下同）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分别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设区的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工会组织、用人单位代表以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等代表组成。

承担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日常工作的机构，其设置方式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监督。

第四条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选聘医疗卫生专家，组建劳动能力鉴定专家库，对专家进行培训和管理；

- (二) 依据相关规定和标准组织劳动能力鉴定;
- (三) 根据专家组的鉴定意见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
- (四) 建立完整的鉴定数据库, 依法保管鉴定工作档案;
-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五条 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负责本辖区内的工伤职工劳动能力初次鉴定、复查鉴定以及因病或非因工致残人员丧失劳动能力初次鉴定。

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负责对工伤职工劳动能力初次鉴定或者复查鉴定结论不服提出的再次鉴定, 负责对因病或非因工致残人员丧失劳动能力初次鉴定结论不服提出的再次鉴定。

第六条 劳动能力鉴定应当客观、公正。劳动能力鉴定相关政策、工作制度和业务流程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二章 鉴定程序

第七条 职工发生工伤, 经治疗伤情相对稳定后存在残疾、影响劳动能力的, 或者停工留薪期满(含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的延长期限), 工伤职工或者其用人单位应当及时向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劳动能力鉴定申请。

因申请领取病残津贴进行劳动能力鉴定的, 因病或非因工致残人员或者其用人单位应当向待遇领取地或者最后参保地的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劳动能力鉴定申请。

第八条 工伤职工、因病或非因工致残人员因身体等原因无法提出劳动能力鉴定申请的, 可由其近亲属代为提出。

第九条 申请劳动能力鉴定应当填写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 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 有效的诊断证明、按照医疗机构病历管理有关规定复印或者复制的检查、检验报告等完整病历资料;

(二) 被鉴定人的居民身份证或者社会保障卡等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通过信息共享能够获取的申请材料, 不得要求重复提交。

有条件的地方可以通过网络接收劳动能力鉴定申请。

第十条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收到劳动能力鉴定申请后, 应当及时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 材料不完整的,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应当自收到鉴定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者电子形式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和合理期限。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补正的, 视为放弃当次劳动能力鉴定申请。

申请人提供材料完整的,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应当及时组织鉴定, 并在收到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伤病情复杂、涉及医疗卫生专业较多的, 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的期限可以延长 30 日。

第十一条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应当从劳动能力鉴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 名或者 5 名相关专家组成专家组进行鉴定。

第十二条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应当提前通知被鉴定人进行鉴定的时间、地点以及应当携带的材料。被鉴定人应当按照通知的时间、地点参加现场鉴定。组织劳动能力鉴定的工作人员应当对被鉴定人的身份进行核实。

被鉴定人因故不能按时参加鉴定的, 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同意, 可以调整现场鉴定的时间, 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的期限相应顺延。

对伤病情危重无法按要求参加现场鉴定的被鉴定人,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可以采取上门鉴定、委托鉴定等方式进行鉴定。

第十三条 专家组应当按照工伤认定范围和相关鉴定标准开展鉴定, 准确记录伤病情。因鉴定工作

需要,专家组认为应当进行有关检查和诊断的,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可以委托具备资格的医疗机构协助进行有关的检查和诊断。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被鉴定人或者其近亲属应当如实提供鉴定需要的材料,遵守劳动能力鉴定相关规定,按照要求配合劳动能力鉴定工作。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次鉴定终止:

- (一)无正当理由不参加现场鉴定的;
- (二)拒不参加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安排的检查和诊断的;
- (三)在鉴定过程中弄虚作假导致不能真实反映伤病情的;
- (四)其他拒绝配合劳动能力鉴定工作的。

第十五条 专家组根据被鉴定人伤病情,结合医疗诊断情况,依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国家标准、职工因病或非因工致残丧失劳动能力鉴定标准提出鉴定意见。参加鉴定的专家都应当签署意见并签名。

专家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专家组的鉴定意见。

第十六条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根据专家组的鉴定意见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

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被鉴定人及其用人单位的基本信息;
- (二)伤病情介绍,包括伤病残部位、器官功能障碍程度、诊断情况等;
- (三)作出鉴定的依据;
- (四)鉴定结论;
- (五)权益告知。

第十七条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应当自作出鉴定结论之日起 15 日内将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及时送达被鉴定人及其用人单位,并抄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第十八条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应当加强信息系统应用管理,探索线上办理,及时将业务数据信息推送至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应当加强与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行政部门以及医疗机构的信息共享,通过信息比对核验被鉴定人诊断证明、病历资料等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应当优化服务能力,压缩鉴定时限,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完善无障碍服务设施设备,为被鉴定人提供便利。

第十九条 工伤职工或者其用人单位、因病或非因工致残人员或者其用人单位对初次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该鉴定结论之日起 15 日内,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再次鉴定。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的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为最终结论。

第二十条 自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作出之日起 1 年后,工伤职工、用人单位或者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认为伤残情况发生变化的,可以向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复查鉴定。

对复查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按照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申请再次鉴定。

第二十一条 因病或非因工致残人员经鉴定未达到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程度,申请人认为伤病残情况发生变化的,自劳动能力鉴定生效结论作出之日起 1 年后,可以重新向待遇领取地或者最后参保地的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鉴定。

对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按照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申请再次鉴定。

第二十二条 工伤职工劳动能力再次鉴定和复查鉴定以及因病或非因工致残人员丧失劳动能力再次鉴定的程序、期限等按照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七条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在鉴定结束后,应当根据社会保险业务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做好

档案的管理和保存工作。有条件的地方可以使用电子档案。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选聘医疗卫生专家,由所在医疗机构或者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推荐,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培训合格,方可纳入劳动能力鉴定专家库。专家聘期一般为 3 年,可以连续聘任。

聘任的专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医疗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 (二) 掌握劳动能力鉴定的相关知识;
- (三) 健康状况良好,能够胜任劳动能力鉴定工作;
- (四) 具有良好的职业品德。

第二十五条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应当每 3 年对专家库进行一次调整和补充,实行动态管理。确有需要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

探索建立全省统一的专家库,有条件的地方可以跨地市抽取专家开展劳动能力鉴定。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应当做好专家个人信息保护。

第二十六条 对劳动能力鉴定工作中表现突出的专家,在评定专业技术职称、聘用岗位时,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

第二十七条 参加劳动能力鉴定的专家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现场鉴定,严格执行劳动能力鉴定政策和标准,客观、公正地提出鉴定意见。

第二十八条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劳动能力鉴定工作人员以及参加鉴定的专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九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如实出具与劳动能力鉴定有关各项诊断证明和病历资料。

第三十条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应当明确岗位权责,建立健全业务、安全和风险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

第三十一条 以伪造诊断证明、病历资料、工伤认定结论等申请材料或者以冒名顶替检查等手段骗取的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原作出鉴定结论的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应当予以撤销。

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存在与伤病情、鉴定标准不符以及超出工伤认定范围等严重错误的,原作出鉴定结论的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应当及时予以纠正。

第三十二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与财政、审计等部门的协同配合,加强劳动能力鉴定相关信息共享、分析,加大协同查处力度,共同维护社会保险基金安全。

第三十三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有权对劳动能力鉴定中的违法行为进行举报、投诉。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和承担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日常工作的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从事或者组织劳动能力鉴定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相应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未及时审核并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的;
- (二) 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的;
- (三) 未按照规定及时送达劳动能力鉴定结论的;
- (四) 未按照规定随机抽取相关专家进行鉴定的;
- (五) 未根据专家组意见作出鉴定结论的;
- (六) 擅自篡改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的鉴定结论的;

- (七) 利用职务之便非法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 (八) 接受请托为当事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九) 有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其他行为的。

第三十五条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专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应当予以解聘; 情节严重的, 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依法处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提供虚假鉴定意见的;
- (二) 利用职务之便非法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 (三) 接受请托为当事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四) 无正当理由不履行职责的;
- (五) 有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其他行为的。

第三十六条 在劳动能力鉴定过程中, 参与医疗救治、检查、诊断等活动的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依法处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提供与伤病情不符的虚假诊断证明的;
- (二) 篡改、伪造、隐匿、擅自销毁病历资料的。

第三十七条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鉴定结论、领取工伤、养老保险待遇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的规定,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 处骗取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中的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等文书基本样式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制定。各地可以根据实际, 适当调整、细化相关表格。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21 号) 同时废止。

本办法施行前已完成工伤认定, 尚未完成劳动能力鉴定的, 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附件:

1. 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略)
2. 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因病或非因工致残人员丧失劳动能力鉴定)(略)

上海市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防范合同转包 和违法分包有关事项的通知 沪财采(2025) 10 号

各市级预算主管部门, 各区财政局:

近年来, 中央《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提出加强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 十二届市委三次全会部署健全本市政府采购全链条管理, 政府采购领域“重程序、轻结果”的倾向得到有效遏制, 采购绩效不断提升。然而, 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 尤其是工程和服务项目合同履行中, 采购人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供应商层层转包和违法分包问题依然较为突出, 危害项目质量和安全。为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 杜绝转包和违法分包行为, 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对转包和违法分包行为的识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律制度相关规定, 供应商将所中标(成交)项目转让

给他人的，或者将项目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让给他人的，属于转包。供应商将所中标（成交）项目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合同中未约定分包内容和分包供应商信息，且中标（成交）后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分包的，或者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的，或者分包供应商再次分包的，属于违法分包。

二、落实采购主体责任，强化履约验收管理

采购人作为政府采购活动的第一责任人，应当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规范开展履约验收工作，加强对供应商履约过程的监督管理，经常检查项目现场，确保实际施工或服务方与采购合同约定一致。对于专业性强、技术复杂的项目，采购人可依法委托专业机构实施监理，确保合同履行合法合规、安全可控。

采购人发现供应商有转包、违法分包行为的，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并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履约评价系统中进行记录和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三、科学确定采购方案，防范转包和违法分包

采购人应当科学合理地细化项目实施要求，对于工程和信息平台建设等大型、复杂项目，确需多个供应商协同完成的，可以综合运用以下方式：

（一）合理划分采购包。采购人按照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原则，合理划分项目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项目的单个或全部采购包进行投标（响应）。各采购包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分别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该采购包合同对采购人承担责任。

（二）接受供应商组成联合体投标（响应）。采购人事先在采购文件中载明接受供应商组成联合体投标（响应），联合体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允许合法分包。采购人事先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比例，分包内容仅限于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规定，拟在中标（成交）后进行分包的，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内容以及分包供应商信息。中标（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内容对采购人承担责任，分包供应商就分包内容承担责任。

四、强化合同主体公开，鼓励社会监督

项目存在联合体中标（成交）或合同分包情形的，采购人在公开政府采购合同时，应当一并公开所有联合体成员、分包供应商名单，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本市政府采购项目存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的，有权向财政部门反映。市、区财政部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权限依法进行查处。

五、开展转包和违法分包情况自查和抽查

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应当充分认识加强履约验收管理、防范转包和违法分包的重要性，加强对所属预算单位的管理和指导，压实采购主体责任，强化项目全过程管理，保障项目质量和安全。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应当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内，组织对本部门正在履约过程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是否存在转包及违法分包行为进行全面自查，并将有关情况书面报送市财政局。

各区财政部门应当组织落实本区自查工作，并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两个月内将有关情况书面报送市财政局。

财政部门将结合本市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工作安排，对政府采购项目实施抽查。对于检查中查实的转包和违法分包行为，财政部门将依法严格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2025 年 5 月 20 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创新 加快科技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沪府办发〔2025〕11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改革创新，聚焦强主体、补链条、改机制，加快科技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提升科技创新体系整体效能，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升科技服务供给质量

（一）推动科技创新资源开放

优化运营管理和开放共享考核制度，加大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大型科学仪器向社会开放力度。建立企业机时申请绿色通道，保障企业用户的机时比例。（责任单位：市科委、市发展改革委）

加强校企合作，创建联合创新中心等平台，推动高校院所图书馆、实验室、科技情报、教学资源等向合作企业开放。（责任单位：市教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

探索试点“科学数据银行”模式，建立高校院所之间的数据共享机制，推动公共数据分级分类开放。推动大数据、大模型在科技研发细分领域的垂直应用，提升 AI4S 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市科委、市数据局、市教委、市经济信息化委）

（二）创新概念验证建设运营模式

聚焦前沿科技、未来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重点领域，建立“未来产业基金+高质量孵化器+概念验证中心+集聚区”体系化布局机制，提高概念验证对未来产业发展的促进作用。（责任单位：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各区政府）

建立市场化运营、风险共担和利益共享机制，强化技术与市场可行性“双验证”功能，打通概念验证、中试熟化、创业孵化与产业化的关键环节，提升技术创新效能。（责任单位：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各区政府）

（三）深化科技社团和科技期刊改革

发挥科协组织和人才优势，改革完善科技社团管理制度，打造多元开放、充满活力的科技社团体系，聚焦垂直细分领域，提升科技咨询、科技评估、科技论坛、科技展会等专业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科协）

深化科技期刊改革，支持相关科技期刊跨部门、跨行业重组整合，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一流科技期刊。围绕国家重大科技工程和产业关键技术领域创办新刊。探索多元化科技期刊发展新业态。推动科技期刊数据库建设，强化科学数据挖掘、科学数据分析，提升科学数据服务质量。（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新闻出版局、市教委、市数据局、市科委）

（四）强化科技咨询服务和科技智库建设

建设政产学研用紧密结合的新型智库，面向重大科技战略、未来产业布局等开展决策咨询研究。构建由硬科技、软科学、管理类和情报类等专家组成的协同研究网络，增强智库的综合深度研究和决策支撑能力。（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人才局、市科委）

建立长期跟踪研究与持续滚动支持相结合的长效机制，加强科技智库建设及服务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对科技智库投入支持的重要依据。（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

深化科技领域智库改革，整合研究资源，创新组织形式，激发内在活力。稳步推进科技咨询提供服务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满足政府部门多层次、多方面的决策需求。（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委宣传部、市科委）

（五）加快专业技术人才培养方式改革

面向重点产业和未来产业，推进高校院所与行业企业联合招生、联合培养，引导企业参与创新人才全过程培养。（责任单位：市教委、市人才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国资委）

引导科技人才服务公司和高质量孵化器等平台，针对新兴产业开展多元化、多层次的专业技术人才培养。（责任单位：市科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建设科技服务国际化人才培训基地，探索与国际知名机构联合开展人才培养。（责任单位：市科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六）推动知识产权转化与运用

建立专利盘点工作机制，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开展专利导航，支持知识产权、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提升服务供给能力。（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

深入推进专利开放许可制度，搭建综合性服务平台，强化专利信息集散、供需对接、便捷交易等服务，提高专利快速许可成交率，推动专利资源转化为现实生产力。（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

引导技术评估、知识产权服务等机构开展科技金融服务，探索推进专利、技术秘密、数据等技术资产入表，以技术资产作为抵押物或质押物获取信贷融资。扩大全市场化增信知识产权证券化（ABS）项目试点，逐步在全市推广。（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市委金融办、上海金融监管局、市科委）

（七）积极培育科技服务新业态新模式

探索 AI 大模型助力科研范式创新，建立算力设施的开放和优惠使用机制，支持企业面向智能制造、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开发 AI+科研、共享科研、协同研发等新业态。（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

围绕前沿技术和未来产业领域，推动企业利用 AI 技术延伸服务链条、实现跨界融合，提升智能化、集成化、平台化服务能力，发展在线检测、物联网智能检测等新模式。（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市市场监管局）

二、促进科技服务市场升级

（八）推动科技服务业应用场景开发开放

建立服务需求清单发布机制，会同国有企业、高校院所围绕科技项目评估、知识产权导航、科研设施服务、科技成果转化等，发布科技创新服务需求清单，激活市场需求。（责任单位：市科委、市国资委、市教委、市知识产权局、各区人民政府）

市区联动推动科技服务领域新技术新产品等“首创”示范应用场景建设。（责任单位：市科委、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九）优化财政科研经费和科技创新券支持方式

推动科技创新券扩围增类，将概念验证、科技保险、专利代理、科技咨询等纳入服务类别。加快全流程“免申即享”“直达快享”改革，建立优奖劣汰机制，提升科技服务机构为企业服务的质效。（责任单位：市科委、市财政局）

（十）扩大科技服务业对外开放

依托张江高新区、上海自贸试验区等，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放宽服务业市场准入，持续深化科技服务业领域开放举措全面落地。（责任单位：市科委、市商务委）

依托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上海）技术进出口交易会、浦江创新论坛等平台，吸引更多国际知名科技服务业企业投资、更多科技服务业态落地。（责任单位：市科委、市商务委）

（十一）提升科技服务业全球化能力

鼓励科技服务企业国际化发展，围绕科技企业海外发展需求，提供知识产权、科技咨询、人才等服务。（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知识产权局、市科委、市人才局）

在张江高新区建设国家海外人才离岸创新创业基地，通过柔性引进方式，吸引海外人才在沪创新创业，提升孵化机构的全球服务能力。推进海外研发机构、离岸孵化器布局，探索“离岸研发+逆向转移”模式，提升技术转移效率。（责任单位：市人才局、市商务委、市科委）

支持合同研发机构（CRO）对接国际标准，开展临床试验服务。推动检验检测认证机构与境外机构建立结果采信互认合作机制，拓展国际市场业务。（责任单位：市科委、市药品监管局、市市场监管局）

为科技服务业企业进出口研发、检验检测用仪器设备、样品、耗材等提供更加便利的通关服务，对符合条件的科技服务业企业优先开展经认证的经营者（AEO）培育认证。（责任单位：上海海关、市科委）

三、强化科技服务要素保障

（十二）壮大人才支撑队伍

加强高素质科技服务业人才引育，推荐符合条件的重点领域科技服务业企业纳入我市工程硕博博士试点范围与人才引进重点机构名单。（责任单位：市科委、市人才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将科技服务业外籍人员纳入海外人才“一站式”服务，提供多次入境、永久居留申请、留学生实习、港澳签注、专窗服务等便利化举措，吸引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在沪从事科技服务业。（责任单位：市出入境管理局、市人才局、市科委）

（十三）优化科研数据跨境流动管理

实施科研数据分类分级管理，发展数据跨境贸易，为开展跨境研发服务提供便利。（责任单位：市科委、市数据局、市委网信办）

探索建立科研数据交易流通、跨境传输、安全保护等制度和标准规范，推进数据产品知识产权登记，提升跨境交互性。（责任单位：市科委、市知识产权局、市数据局、市委网信办、市市场监管局）

（十四）助力企业融资和降本增效

将科技服务业企业纳入“沪科专贷”“沪科专贴”支持范围，降低企业贷款成本。（责任单位：市科委、市经济信息化委、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

提高科技服务业企业的“履约贷”保费补贴比例，引导商业银行加大对企业的中长期信贷支持力度。（责任单位：市科委、市财政局、上海金融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

推动保险机构为科技服务业企业提供研发投入、成果交付、第三方责任等风险保障。（责任单位：上海金融监管局、市科委）

简化优化科技展会、论坛、大赛等活动报批流程。（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商务委、市公安局、市科委）

（十五）加强科技服务业品牌培育

探索开展优质服务承诺活动，支持科技服务业企业加强品牌培育、运营和保护，培育一批服务质量好、创新动能足、带动作用强的科技服务业品牌。（责任单位：市科委、各区政府）

引导企业诚信经营，建立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机制，更多运用大数据、AI 大模型等方式实施“无感监管”。（责任单位：市科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数据局）

（十六）优化科技服务业发展推进机制

加强统筹推进，由市科委牵头，优化部门协同、市区联动工作模式，形成合力，提升科技创新服务质效。（责任单位：市科委、各相关单位、各区政府）

完善科技服务业企业统计指标体系和统计调查制度，加强行业发展趋势性问题研究，推动科技服务业更好支撑新质生产力发展。（责任单位：市科委、市统计局）

2025 年 5 月 17 日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关于社会保险费文书电子送达的通告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通告 2025 年第 2 号

为进一步提升缴费服务便利度，提高社会保险费征管效率，保护缴费人合法权益，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在全市范围内实行社会保险费文书电子送达。

一、社会保险费文书电子送达是指税务机关通过上海市电子税务局或社保费客户端，向缴费人送达电子版式社会保险费文书。

二、缴费人同意采用电子送达的，签订《社会保险费文书电子送达确认书》。缴费人可以通过上海市电子税务局或社保费客户端直接签订电子版《社会保险费文书电子送达确认书》，也可以到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签订纸质版《社会保险费文书电子送达确认书》，由税务机关及时录入系统。

三、缴费人签订《社会保险费文书电子送达确认书》后，税务机关可以通过上海市电子税务局或社保费客户端送达电子版式社会保险费文书。电子版式社会保险费文书到达上海市电子税务局或社保费客户端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四、电子版式社会保险费文书与纸质社会保险费文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缴费人可以据此办理涉费事宜，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五、缴费人需要纸质文书的，可以自行登录上海市电子税务局或社保费客户端下载打印，也可以到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打印。

六、社会保险费征收决定书、强制执行以及行政复议过程中使用的社会保险费文书等暂不适用本通告。

附件：社会保险费文书电子送达确认书

2025 年 5 月 28 日

附件

社会保险费文书电子送达确认书

为进一步提升缴费便利度，保护缴费人合法权益，税务机关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在全市范围内推行社会保险费文书电子送达。签订本确认书前，请您知悉以下内容：

一、电子送达社会保险费文书的范围为税务机关社会保险费征收管理中出具的文书，主要包括《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暂不包括社会保险费征收决定书、强制执行以及行政复议过程中使用的文书。

二、缴费人签订本确认书后，税务机关可以通过电子税务局或社保费管理客户端送达电子社会保险费文书。电子版式社会保险费文书到达电子税务局或社保费管理客户端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三、电子版式社会保险费文书与纸质社会保险费文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缴费人需要纸质文书的，可自行下载打印，也可以到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打印。

☐我已认真阅读并理解《社会保险费文书电子送达确认书》全部内容，同意税务机关通过电子税务局或社保费客户端送达电子社会保险费文书。

缴费人签字（印章）

年 月 日

说明：缴费人签订电子版《社会保险费文书电子送达确认书》的，不需要加盖缴费人电子印章。



16 个税务风险提示及合规自查

1、废弃物、下脚料处置未按规定缴纳增值税的风险

风险提示：对外销售下脚料和生产废品，未确认收入并计提销项税额；销售自己使用过的除固定资产以外的废旧包装物、废旧材料等，未按正确税率申报缴纳增值税；以废弃物处置收入抵减清理费用，造成少计销售收入，少缴增值税；在处理废弃物过程中，替关联方支付相关费用，导致多抵扣进项税额或多列费用。

合规自查：与生产部门、财务部门核实残次废品和下脚料的处理及会计处理方法，查看“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业务收入”“营业外收入”“预收账款”等科目明细，确认是否存在未确认收入、未计提增值税或错按简易征收缴纳增值税的情况。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条；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号）第二条第一项。

2、兼营业务增值税税率适用错误的风险

风险提示：销售自产货物的同时提供服务，按照税法规定不属于混合销售，应分别核算货物和服务销售额，分别适用不同税率或者征收率。

合规自查：判断是否存在销售货物的同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对照税法规定是否 应按照兼营业务处理，查看会计核算是否正确，是否按照兼营业务缴纳增值税。

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三条；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1《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十五条；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营改增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1号）第一条。

3、以非货币资产对外投资的未按规定缴纳增值税的风险

风险提示：用非货币资产对外投资，对外投资的资产未按照转让确认收入及计提销项税额，造成少缴纳税款的风险。

合规自查：查看对外投资的合同协议、资产评估报告，核实是否存在以非货币资产对外投资的情况，结合相关会计处理、纳税申报情况确认是否将投资分解为转让非货币性资产和投资两个步骤进行处理。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四条；《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1《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十四条。

4、将政府无偿划拨的土地按评估价值投资入股未缴纳增值税的风险

风险提示：将改制前通过政府无偿划拨取得的土地用于投资入股，按评估价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可能存在未按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的风险。

合规自查：查看股权投资合同或协议，核实有无通过政府无偿划拨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确认是否存在相关土地使用权经评估增值后用于投资入股，未依法计算缴纳税款的情况。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1《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十四条。

5、补充医疗保险的所得税风险

一、风险提示：

为员工购买补充医疗保险业务涉及所得税风险，主要有以下几种风险类型：一是企业未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风险；二是将为非全体员工购买的补充医疗保险费税前扣除风险；三是将未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补充医疗保险费税前扣除风险；四是将商业保险列入补充医疗保险税前扣除风险

二、合规自查：

自行查看企业所得税申报表、被保险人花名册、保单合同、支付凭证等，是否存在不符合企业所得税扣除条件、漏报或未准确填报申报表及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三、政策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 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27 号）
-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工资薪金及职工福利费扣除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3 号）
- 5.《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单位为员工支付有关保险缴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5〕318 号）
- 6.《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保监会关于将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39 号）

6、违规适用统借统还增值税免税风险

一、风险提示：

企业存在向金融机构的借款资金或对外发行债券取得资金和从下属成员企业上收的自有资金统一注入资金池混用，向下属企业拨款收取利息错误适用统借统还免征增值税风险。

二、合规自查：

自查以下几点：

- 1.统借统还资金来源须为向金融机构借款或对外发行债券取得资金。
- 2.资金去向仅限分拨给企业集团或集团内下属单位。
- 3.向集团内单位收取利息的利率不能高于支付给金融机构的借款利率或债券票面利率。

三、政策依据：

-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7、转售水、电收入未按规定缴纳增值税的风险

风险提示：取得转供外单位和个人的水电费收入，可能存在未按规定申报缴纳增值税的风险。

合规自查：查看与收取水、电费相关的合同，结合会计处理及纳税申报情况，判断取得转供外单位和个人的水电费收入是否按规定全额申报缴纳增值税。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一条、第二条。

8、未及时确认租金收入的风险

风险提示：取得的租金收入应按照税法规定的确认收入时间计算缴纳相关税金。可能存在未按照合同约定的应付租金的日期及金额确认收入的情况。

合规自查：查看相关租赁合同、租金支付等凭证，核实“其他业务收入”等，判断是否已于应确认租金收入的时间计入收入并申报增值税。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1《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其附件《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第一条第六项第五点。

9、收到实物、劳务及其他形式租金未缴纳增值税的风险

风险提示：可能存在以物抵租部分少报租金收入，或收到以实物、劳务及其他形式支付的租金未计收入少缴增值税的情况。

合规自查：查看租赁合同条款，核实是否存在以物抵租的情况，确认实物、劳务及其他形式支付的租金收入已申报缴纳增值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1 的附件《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第一条第六项第五点；《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人提供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6 号）。

10、限售股减持未按规定缴纳增值税的风险

风险提示：上市公司股东减持上市公司因 IPO、重大资产重组和股权分置改革形成的限售股，可能存在未及时申报或因适用计算方法错误少申报缴纳税款的情况。

合规自查：查看“长期股权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等会计科目，核实企业股票减持事项的属性及金额，确认相关限售股转让事项是否已按税法规定时限进行纳税申报；同时复核成本核算方法，判断是否存在成本核算方法使用错误少申报税款的情形。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1《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项，其附件《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第一条第五项；《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2《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第一条第三项；《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改增试点若干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53 号）第五条。

11、新产品试生产期间未计应税收入的风险

风险提示：新产品试生产期间形成的产品出售时，可能存在未计提销项税额少缴增值税的情况。

合规自查：查看试生产过程中产成品出入库情况，核实试生产过程中收取款项情况，确认试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收入已确认收入并计提销项税额。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一条。

12、对外转租资产未按规定缴纳增值税的风险

风险提示：将承租的场地、物品、设备等再转租给其他企业或个人，未按税法规定缴纳增值税。

合规自查：核实租赁的各项资产的用途，是否存在转租的情况，查看“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科目明细，结合申报数据，判断相关收入是否计征增值税，适用税率是否准确。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2《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第一条第六项第五点；《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纳税人提供不动产经营租赁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6 号）。

13、非集团内企业之间资金拆借少计利息收入存在的风险

风险提示：将贷款资金借给其他单位和个人使用，自身列支贷款利息，对资金使用单位或个人不收取利息或收取利息未计收入，少缴增值税。

合规自查：查看贷款资金使用情况，核实是否将相关资金借给其他单位和个人使用，确认是否按规定计算利息收入。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1《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十四条，其附件《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第一条第五项。

14、收取其他单位资金占用费未确认收入的风险

风险提示：在收取其他单位占用资金所支付的资金占用费时，直接冲减财务费用或计入往来款等科目，未确认收入，未计提销项税额。

合规自查：查看“财务费用”“其他应收账款”“其他应付款”等，确认是否存在收取资金占用费的情况，核实收取的资金占用费是否按规定确认收入缴纳增值税。

政策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1《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其附件《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第一条第五项。

15、往来账期末余额较大、长期挂账的风险

风险提示：“预收账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科目期末金额长期较大，可能存在已实现的收入长期挂账，未及时确认收入风险。

合规自查：查看“预收账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对照原始凭证逐项核实长时间未发生变化或逐年增加款项是否存在未按税法规定确认收入的情况；是否存在将资金借给集团外单位无偿使用未计利息等问题；是否存在长期挂账无需偿付的预收账款未转入收入的情况。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1《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

16、【合规经营】未按照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确认收入的风险

风险提示：因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与会计确认收入时间存在差异，未能及时按照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确认收入。例如发出商品但仍然保留商品所有权和控制权时，按照会计准则可不予确认收入，但按照税法规定增值税纳税义务可能已发生，存在因税会差异未计提或少计提销项税额的风险。

合规自查：查看销售合同约定的货物、服务提供时间，与内部营收账单、相关收入会计核算等进行对比，核实是否存在未及时确认收入的问题。

（理论与实际操作或有出入，此文仅供参考）



不同类型政府补贴销售活动相关会税处理分析

为促进消费增长、推动产业升级，近年来，国家大力推动消费品政府补贴政策实施。不同形式的政府补贴销售活动相关会税处理存在一定差异，本文拟分不同类型进行分析。

一、政府补贴销售活动的类型

政府补贴销售业务中涉及的主体包括政府、销售方（企业）和购买方（客户）。销售活动中，企业与客户之间是合同关系的主体，政府作为参与合同完成的第三方，通过实施政府补贴政策刺激消费，促进交易达成。政府补贴销售活动的形式主要包括：一是政府限价再补贴差价，即政府对企业销售的产品进行限价，企业按政府限价销售产品后，政府向企业支付正常售价与限价之间的差价补贴。二是政府直接给客户发放补贴款，促使客户购买指定产品。三是政府公开发放代金券、折抵券、优惠券等（以下统称补贴券），客户领券后，以政府补贴券和现金两种对价与企业结算购买商品，企业取得补贴券后再向政府兑现补贴券款。四是政府发放补贴券，客户领券后购买商品时，按商品全价向企业支付货款，再以购货发票和补贴券作为凭证向政府申请领取补贴款等。这些政府补贴销售活动中还可能同时增加以旧换新的条件以促进销售实现。在上述各种政府补贴销售活动中，受益的主体都是企业和客户（企业增加了产品销量和收入，客户节约了购买成本），但因不同形式产生的效果和组织成本有差异，因此应根据具体情况区别选择。

二、不同类型政府补贴销售活动相关会税处理

（一）政府限价再补贴差价的销售业务

这种销售方式下，企业销售产品所取得的收入一部分来自政府（补贴款部分），一部分来自客户。

1. 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以下简称政府补助准则）相关规定，政府补助是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在政府限价再补贴差价销售业务中，政府不是商品的购买方，企业从政府取得的补贴符合政府补助的定义，属于政府补助的范围。但根据政府补助准则对其适用范围的规定，企业从政府取得的经济资源，如果与企业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活动密切相关，且是企业商品或服务的对价或者是对价的组成部分，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收入准则）等相关会计准则。根据收入准则第四条规定，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因此，政府限价再补贴差价销售业务中，企业取得的政府补贴应适用收入准则，即将取得的政府补贴作为产品销售收入的一部分，无论补贴款是否实际收到，在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确认收货时确认收入。

2. 税务处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增值税扣税凭证认证确认期限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45 号）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纳税人取得的财政补贴收入，与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的收入或者数量直接挂钩的，应按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因此，政府限价再补贴差价业务中，企业应按照所取得的政府补贴收入和从客户收取的价款合计金额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并按收到的政府补贴金额向政府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按收到的客户结算款向客户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政策征管口径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7 号）规定，自 2021 年开始，企业按照市场价格销售货物、提供劳务服务等，凡由政府财政部门根据企业销售货物、提供劳务服务的数量、金额的一定比例给予全部或部分资金支付的，应当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收入。因此，政府限价再补贴差价业务中，企业销售产品后尚未实际收到政府补贴前，只要商品权属发生转移，即企业完成履约义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后就应确认收入，不可延迟到实际收到政

府补助时再确认。

3.例解。例 1: A 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公司生产的产品正常售价为每台 50 万元,政府确定的销售价格为每台 45 万元,政府按公司的实际销售量给予补贴,每台产品补贴金额为 5 万元。2024 年 12 月公司实际销售产品 120 台,实际收到客户结算的货款 5 400 万元,至年末结账前按照补贴政策计算的应收政府补贴款 600 万元尚未收到。

本案例中,2024 年 A 公司根据收入准则规定在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收入金额为销售商品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 5 309.73 万元 $[(50 \times 120) \div (1+13\%)]$ 。按照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相关规定应确认的应税收入与会计确认的收入金额相同,不需要纳税调整。具体会计处理为(单位:万元,下同):

借:银行存款 5 400
其他应收款——应收政府补贴 600
贷:主营业务收入 5 309.73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690.27

客户取得增值税发票的价税合计金额为 5 400 万元。

(二)以旧换新政府直接补贴客户的销售业务

在以旧换新政府直接补贴客户的销售业务中,政府直接支付补贴款给客户,属于客户取得的政府补贴收入,与企业无关。企业销售产品的特殊性在于所取得的交易价格包括货币资金和旧货两种形式。

1.企业以旧换新销售业务的会计处理。在政府以旧换新补贴活动中,企业收到旧货并换出新货,形式上具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业务特点,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下简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规定,企业以存货换取客户的非货币性资产,适用收入准则。因为企业换出的是存货,且交易中涉及的货币交易占主体,旧货仅仅是一小部分,因此不适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

根据收入准则规定,交易价格是指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在确定交易价格时,企业应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政府以旧换新补贴活动中,企业收到的旧货属于商品收入的非现金对价,应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企业应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政府以旧换新补贴活动中,旧货价格有明确的评估办法,其公允价值能够合理估计。因此,企业应按旧货的公允价值与客户支付的现金对价合计金额确认收入,按旧货的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2.企业以旧换新销售业务的税务处理。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销售货物是指有偿转让货物的所有权,有偿是指取得货币、货物或者其他经济利益。企业取得的旧货属于企业取得的经济利益,应计入收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的通知》(国税发[1993]154 号)相关规定,纳税人采取以旧换新方式销售货物,应按新货物的同期销售价格确定销售额,不能扣减旧货物的价格计税。因此,采取以旧换新方式销售货物,应按货物全价计税并开具发票。收取旧货物如果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可以抵扣进项税额。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企业以货币形式和非货币形式从各种来源取得的收入为收入总额。企业取得的非货币形式包括固定资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投资、存货、不准备持有至到期的债券投资、劳务以及有关权益等。企业以非货币形式取得的收入,应当按照公允价值确定收入额。因此,以旧换新销售业务中,企业取得的旧货应计入收入总额。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确认企业所得税收入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75 号)规定,销售商品以旧换新的,销售商品应当按照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条件确认收入,回收的商品作为购进商品处理。因此,企业收取的旧货应按评估价值确认收入并确认其计税基础,会税处理无差异。

3. 客户取得政府补贴的会税处理。在以旧换新政府直接补贴客户的销售业务中，客户直接取得政府补贴，无论是先取得补贴后购买商品，还是先购买商品后取得补贴，该政府补贴均属于客户的一项收入。客户用政府补贴购买商品应按照实际支付的总价款计量商品成本，不能以总价款减除政府补贴后的净额计量。

如果客户是自然人，个人取得政府补助不属于个人所得税的征税范围，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所购买商品的成本为商品总价款，即取得发票所记载的金额。如果客户是法人单位，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应将收到的政府补贴计入当期收入总额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同时以购买商品所支付的全部价款作为该项资产的计税基础，以所取得的增值税发票作为税前扣除凭证。如果该项补贴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70 号）规定的作为不征税收入需满足的 3 个条件，可以将该项政府补贴作为不征税收入进行确认，即所购买商品的计税基础为客户自行承担的对价金额，不包括用政府补贴资金支付的部分，该项补助对应的支出不能税前扣除。

4. 例解。例 2：B 公司为一家汽车生产企业，属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公司生产的新能源汽车单位售价为 30 万元，根据政府以旧换新补贴政策，消费者购车时，可以旧车折抵部分货款，且如果购车价款超过 20 万元，购车后可凭购车发票以及旧车折抵凭证获得政府补贴 2 万元。李某购买 B 公司生产的汽车一辆，旧车评估价为 4.5 万元，李某实际支付 25.5 万元，同时根据政府补贴政策获得补贴 2 万元。

本案例中，B 公司根据收入准则规定在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时确认商品收入 26.55 万元 $[30 \div (1+13\%)]$ 。按照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相关政策规定应确认的销售收入与会计核算结果相同，不需要纳税调整。具体会计处理为：

借：银行存款 25.5

 原材料——回收旧车 4.5

贷：主营业务收入 26.55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3.45

客户李某取得增值税发票价税合计金额为 30 万元，取得的政府补贴 2 万元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需要注意的是，如果本案例中的购车者为企业法人，则该公司应将取得的 2 万元政府补贴计入当期损益，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其他收益”科目。按购买汽车实际支付的金额，借记“固定资产”“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公司取得的政府补贴 2 万元不属于增值税应税范围，而属于企业所得税应税收入，应计入当期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如果该项政府补贴符合不征税收入的确认条件，公司可以将其作为不征税收入处理，当年纳税申报时纳税调减 2 万元，同时对所购汽车折旧额作纳税调增处理。

（三）以旧换新政府发放补贴券的销售业务

1. 补贴券的性质。以旧换新政府发放补贴券的销售业务中，消费者需要先领券再购买，企业收到补贴券后再与政府结算。以 2024 年山东省家电产品以旧换新优惠补贴活动为例，山东省政府对电视机、电冰箱等 8 类家电开展以旧换新优惠补贴，每位消费者每购买每类一件商品，可享受政府补贴一次，每人最多可补贴 8 件。消费者可以登录当地家电以旧换新服务平台进行个人身份资格认证比对并领取补贴券。消费者购买家电实际支付的价格是新商品价格减除补贴券金额和旧家电折抵价格之后的差价。

目前对这种业务中补贴券的性质有两种理解：一种观点认为，补贴券等同于现金，客户取得补贴券就是取得了政府补助，所以企业收到补贴券即收到了现金，应该按新家电的全价给客户开具发票，并按照一般的销售业务进行会税处理。另有观点认为，补贴券不等同于现金，客户取得的补贴券是购买家电时可以少付款的依据，企业取得的补贴券是获得政府补贴的凭证，政府实际兑付给企业的资金是企业获得的政府补贴。两种观点下的会税处理并不相同：将补贴券作为现金的，政府补贴的直接受益人是客户，应按照本文前述的以旧换新政府直接补贴客户的销售业务进行处理；将补贴券作为收款凭证的，政府补

贴的直接受益人是企业，应按照前述的政府限价再补贴差价的销售业务进行处理。

上述以旧换新政府发放补贴券的销售业务中，由于交易中相关主体是企业与个人，个人收到政府补贴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个人购买的产品属于消费品，一般也不会转让，不涉及确认转让所得相关纳税问题，所以对于个人取得发票的金额与其实际支付的价款是否匹配，无需特别关注。两种观点下的税务处理的差别只是发票开具的对象和金额不同，无论采取哪种做法，因企业不会少缴税，个人不需要缴税，所以不会产生税收风险。

如果补贴券形式的政府补贴适用于企业与企业之间的销售业务，情况则不同。补贴券在交易过程中的作用与现金相近，但补贴券不是现金。企业与客户是交易主体且都是政府补贴的受益者。企业是直接从政府取得经济利益的主体，补贴券是确保企业得到政府补助金额的凭证，即如果客户领取补贴券后并未实际购买产品，企业得不到补贴，客户也不能将补贴券变现受益。只有客户领券后才能低价获得产品，企业才能实现销售并取得正常售价的收入。因此这种类型的政府补贴本质上符合本文分析的政府限价再补贴差价的销售业务情形，企业不能向客户开具全额发票，而应按照客户实际支出的金额开具发票。

2. 企业与平台之间的业务处理。在以旧换新政府发放补贴券的销售业务中，消费者购买家电可以通过线上和线下两种途径。如果是线上交易，交易过程中又会涉及平台这一主体。根据收入准则规定，如果交易中涉及第三方，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如果平台是代理人，企业应按总额确认收入，支付给平台的部分确认为销售费用，平台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金额确认收入。如果平台是主要责任人，则企业与平台之间是销售产品的合同关系，平台与消费者也是销售产品的合同关系，平台从企业购进商品再销售给消费者，企业与平台分别按照收入准则确认和计量收入。

3. 例解。例 3：C 公司为某省一家电生产企业，属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在该省 2024 年以旧换新优惠补贴活动中，公司当月销售产品从消费者个人取得补贴券，政府在次月 20 日一次性兑付。2024 年第四季度 C 公司销售家电取得收入情况如表 1 所示。

1. C 公司 2024 年 10 月相关会计处理。

借：银行存款 750

 原材料——旧货 100

 其他应收款——应收政府补贴 150

贷：主营业务收入 $[1\,000 \div (1+13\%)]$ 884.96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884.96 \times 13\%)$ 115.04

2. C 公司 2024 年 11 月相关会计处理。

（1）销售产品确认收入。

借：银行存款 1 350

 原材料——旧货 180

 其他应收款——政府补贴 270

贷：主营业务收入 $[1\,800 \div (1+13\%)]$ 1 592.92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1\,592.92 \times 13\%)$ 207.08

（2）收到政府兑付的 10 月补贴款并开具发票。

借：银行存款 150

 贷：其他应收款——政府补贴 150

3. C 公司 2024 年 12 月相关会计处理。

（1）销售产品确认收入。

借：银行存款 1 780

原材料——旧货 260

其他应收款——应收政府补贴 360

贷：主营业务收入 $[2\,400 \div (1+13\%)]$ 2 123.89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2\,123.89 \times 13\%)$ 276.11

(2) 收到政府兑付的 11 月补贴款并开具发票。

借：银行存款 270

贷：其他应收款——应收政府补贴 270

尽管 C 公司尚未收到 12 月的政府补贴款，但仍应按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 2024 年第四季度商品销售收入 4 601.77 万元 $(884.96+1\,592.92+2\,123.89)$ 。增值税收入和企业所得税收入的确认方法均与会计核算结果相同，不存在税会差异。

(理论与实际操作或有出入，此文仅供参考)



放假通知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放假规定，上海泰可思财税网端午节放假安排如下：

5 月 31 日（周六）至 6 月 2 日（周一）放假，共 3 天。

若您假期里需要咨询，请发送邮件联系。

E-mail: caishui@caishui.com

祝：端午安康！

上海泰可思财税网

2025 年 5 月 30 日